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132號

聲 請 人 龍琦汽車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蕭宏瑋

訴訟代理人 呂翊玟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證券無效事件，經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示之證券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上開證券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702號公示催告在案。

二、所定申報期間已於民國108年1月9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6 日

民事第三庭 法 官 林琮欽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

本判決不得上訴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4 月 17 日

書記官 李佳寧

附表：

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	支票號碼
蕭雯璣	彰化銀行 思源分行	107年8月15日	新臺幣 15,791元	GN0000000